

本府就「將鐵路地下化林森站出口位址，配合開發停車場增加使用範圍，規劃為多功能使用空間，興建東區國民運動中心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查本府辦理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「機35」機關用地及周邊地區)(配合臺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)，業於110年6月3日發布實施第一階段計畫，將於林森火車站東側(崇明十街)劃設約0.46公頃之停車場用地，後續將透過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並開闢為平面停車場使用。
- 二、上開計畫現正進行市地重劃及相關前置作業，鑒於停28停車場用地緊鄰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，本市鐵路立體化完工後將設置林森站，可望帶動人口及商業發展，預期周邊停車需求將有大幅度的成長。本府交通局將視當地停車供需情形，配合市地重劃取得停車場用地後，評估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，引入民間資金合作闢建立體停車場。
- 三、另涉國民運動中心之建議，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，尚符停車場用地立體多目標之使用項目，後續將視地方需求及停車空間規劃，邀集相關單位評估停車場多目標使用業種，俾憑擴大土地使用效益並提供多元化之公共設施服務。

